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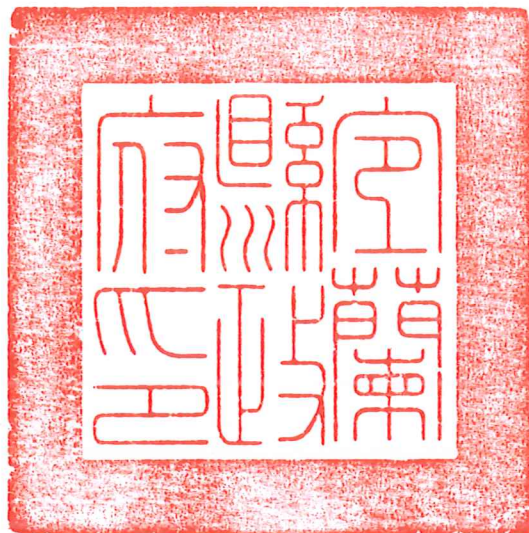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3042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中華民國87年5月21日宜蘭縣政府八七秘法字第47123號
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1日宜蘭縣政府九三府秘法字第09301
3758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7條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304
2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執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如下：

- 一、舊違章建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既存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間建造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三、新違章建築：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以後建造者，依本辦法規定。

第三條 本府執行本縣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之順序如下：

- 一、第一順位：
 -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 (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
 - (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
 - (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
 - (五)危害公共安全、占用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 (六)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
- 二、第二順位：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違章建築。
- 三、第三順位：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
- 四、第四順位：

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
- 五、第五順位：

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

第四條 凡涉及私權爭執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第 五 條 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處理規定。

第 六 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者，本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拆除費用，由本府支付後，向違建人求償之。

前項拆除費用，本府以書面通知違建人於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另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府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府建使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〇八五A號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爰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現行條文未規定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違章建築之拆除順位，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第五款，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之第五順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有關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內政部、國防部會銜訂定發布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執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縣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如下： <u>一、舊違章建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 <u>二、既存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間建造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 <u>三、新違章建築：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以後建造者，依本辦法規定。</u></p>	<p>第二條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劃分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築完成者屬舊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建築完成者屬新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舊違章建築之處理，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府業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府建使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〇八五A號公告「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爰增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及處理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分列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府執行本縣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之順序如下： 一、第一順位：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 (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 (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 (五)危害公共安全、占用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六)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 二、第二順位：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p>	<p>第三條 本府取締本縣違章建築之執行優先順序，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第一順位之拆除對象：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 (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 (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 (五)危害公共安全、佔用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六)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 二、第二順位之拆除對象：</p>	<p>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因現行條文未規定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違章建築之拆除順位，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增訂第五款，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之第五順位。</p>

<p>上之違章建築。</p> <p>三、第三順位：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p> <p>四、第四順位： 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p> <p>五、第五順位： 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p>	<p>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違章建築。</p> <p>三、第三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中型違章建築。</p> <p>四、第四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不及三十平方公尺之小型違章建築。</p>	
<p>第四條 凡涉及私權爭執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凡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處理規定。</p>	<p>第五條 國軍眷區及國民住宅，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及「國民住宅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國民住宅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布廢止，有關國軍眷區違章建築之處理，依內政部、國防部會銜訂定發布之「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者，本府得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其拆除費用，由本府支付後，向違建人求償之。</p> <p>前項拆除費用，本府以書面通知違建人於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得採委外方式執行，其拆除費用，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p> <p>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